

修正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

競賽活動	以現職軍公教員工(含約聘僱人員、工友及臨時人員等)或其組成之團體為主要參加對象，透過公開評比(選)機制按評選等第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之評比(選)活動。
適用範圍	一、跨主管機關競賽活動：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之競賽活動，且參賽者包括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以外之其他機關（構）學校人員或團體。 二、區域性競賽活動：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依職權於特定區域內辦理之競賽活動，且參賽者包括該特定區域內之其他機關（構）學校人員或團體。
支給條件	一、獲獎人或獲獎團體數占參賽人或參賽團體數之比例應在 30%以下。 二、競賽表現應區分適當等第，不得平均或輪流分配。 三、應經公開評比(選)機制辦理評比(選)，並成立評比(選)委員會。 四、應訂有相關計畫或作業規定。
核定權責	獎勵總額在新臺幣(以下同)100 萬元以下，且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團體在 10 萬元以下、個人在 5 萬元以下者，得由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或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依撙節、覈實及避免寬濫之原則，依本表規定核(訂)定計畫辦理。但獎勵總額或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超逾上開額度者，仍應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7 點規定函報行政院核准。

附則：

- 一、本表所稱「主管機關」，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 二、本表所稱「團體」，指以機關(構)學校名義或由不同機關(構)學校人員組成之參賽隊伍。
- 三、本表自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